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火炬许决字〔2022〕12号

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名称：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新益

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村濠四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70152369G

我局收到你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111-442000-04-01-811163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2022年6月21日受理你公司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.12 公顷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三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挡护率 9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0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五、根据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4〕8号），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，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附件：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抄送：市水务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，火炬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中山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 2022年6月21日印发
